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1516J 號函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二、甄選名額

本校教育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大二以上(114 學年度起成為大二以上者)師資生名額 4 名。

三、甄選資格

本校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並具有本國籍身分，且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如因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在學成績篩選：前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總成績須達前百分之三十或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繳交紙本書面資料(含電子檔)、以及性向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不計入甄選成績，以通過為基本門檻)。

(二)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應於申請時檢具縣市政府或鄉鎮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濟弱勢：持有 3 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意指偏遠地區學生，以下有詳細說明繳交文件。

以上兩類弱勢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請於暑期上班時間內報名)。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1)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如附錄一)。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轉學生亦請再檢附前一所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

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 (3)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紙本資料。【**系辦會先請師培開通施測權限，如已施測過亦可繳交近期施測資料；若無施測過請於報名期限內前自行先線上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網址：

<https://taa.ntnu.edu.tw/taa/>】

(3-1)申請本獎學金同學務必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正式版測驗，未參加測驗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3-2)系統帳號、密碼皆為學號，同學進入系統後請自行更改密碼。

(3-3)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3項測驗。

(3-4)「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本系師資生為國小學程，點選「點我進入小教測驗」。

(3-5)本測驗結果供審查委員參酌。

(3-6)本系統僅能做一次測驗，建議先到測試版測驗系統，操作過一次後再進入正式版測驗系統，但一定要完成正式版測驗系統始符合報名資格。師資生潛能測驗學生操作手冊如**附錄二**，僅供參考。(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進入測試版本測驗系統：

https://taa.ntnu.edu.tw/Test_ISJSHome/ISJSHome.aspx

- (4)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三)、讀書計畫(附錄四)、生涯規劃(附錄五)、志工服務(包含教育性質服務志工、營隊)(附錄六)、專業表現(附錄七)。

- (5)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如附錄八)。

- (6) 若有符合以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學生，應提出縣市政府或鄉鎮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 (6-1)經濟弱勢：

持有3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6-2) 區域弱勢學生(意指偏遠地區學生)：

(6-2-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6-2-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Ydxd4>)。

- 繳交報名表件：請申請者攜帶報名應繳紙本資料與電子檔至民雄校區初教館3樓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一律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

五、評分項目

本學系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學業成績及書面審查，與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學業成績	歷年學科成績	50%	1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 2.讀書計畫 3.生涯規劃 4.志工服務(包含教育性質服務志工、營隊) 5.專業表現（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50%	2
備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1.學業成績 2.書面審查(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與專業表現) 二、所有報名者皆須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本校師培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H)		學系	
學號		手機		年級	
聯絡地址			e-mail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 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請參閱權利義務確認書) ☐ 是，(名稱) ☐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師資生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總成績須達前 30% 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 ☐ 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以上		☐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檢附成績單		☐ 資料審查：總分_____		
教育學程生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 碩二以上	☐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 總成績須達前 30% 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 ☐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以上		☐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 總成績須達前 30% 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 ☐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以上		☐ 面試：總分____ 平均：_____		
教育學程生 ☐ 碩一	☐ 檢附成績單				
☐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 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 具低收入戶身份 ☐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 具偏遠地區身分		☐ 具低收入戶身份 ☐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資料是否齊全？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系(中心)組長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自 我 介 紹

系 別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業學校		縣(市) 高中/高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殁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經 濟 狀 況	富有	小康	清寒	中低收入戶	志 趣	最喜愛之學科:			
						最不喜愛學科:			
	家庭每月收入:					專長:	嗜好:		
	元								

自我簡介
—
至多
200
個字

註:至少包含 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c.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生涯規劃

[illegible]

學生簽名：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近程（三、四年級）的計畫；b.中程（大學畢業後）的計畫；c.遠程（擔任教職後）的計畫。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錄六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志 工 服 務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a.曾參與之志工服務(包含教育性質服務志工、營隊)活動與時數；d.服務內容概述；
c.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錄七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